

股票代號：3093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8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29
《附件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之董事競業兼任列表	30

附 錄

《附錄一》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附錄五》董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二段 66 號五樓之一)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201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 14 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201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

(一) 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決議通過 2017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298,88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98,88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 以上決議數與民國 2017 年度認列數皆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2017 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4,495,795 元，減除法定盈餘公積 2,449,58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2,519,316 元，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 111,361,328 元，合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130,888,227 元。
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擬分配如下：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2017 年度淨利	
2017 年稅後淨利	24,495,795
減：法定盈餘公積	(2,449,58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519,316)
2017 年可分配盈餘	19,526,899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111,361,328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130,888,22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550 元/仟股)	(19,958,8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929,335

董事長：何樹燦



總經理：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3. 本公司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時應依公司章程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台灣港建職工福利委員會。
5.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6. 提請承認。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二) 謹提請決議。

決議:

四、 選舉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4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三年，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二) 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
- (三) 本公司董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監事提名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 其他議案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為配合其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解除競業禁止列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七】
- (三) 謹提請決議。

決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港建的督促與支持，在此謹代表港建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敬意及感激。

台灣電子業預期 2017 年之景氣整體而言持平，雖有回溫但發展仍舊逐漸趨緩。港建身為電子產業的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並與其共同成長，除了維持既有之設備代理外，亦不斷調整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並積極跨入新製程領域之電子產業中，冀求在快速轉變的電子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港建一直秉持著穩健經營原則，在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下，2017 年仍保持一貫獲利狀況。現將營業結果報告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營業收入為 789,602(仟元，以下同)，較 2016 年的 908,474 減少 13.08%；合併稅前淨利為 32,134，較 2016 年的 102,584 減少 68.68%；基本每股盈餘為 0.68 元較 2016 年的 2.03 元減少 66.50%。

台灣電子業興盛，港建從電子產業及新製程更替中看到是各種切入新市場之成長契機，這些都不斷的激勵、督促港建繼續尋求更好的產品及透過產品提供更好的服務，以期建立供應商、客戶及港建三贏的最佳模式。

此外，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加強綠能設備的開發及引進，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求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會計主管 周翠霞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國顯



監察人：蔡志瑋



監察人：周進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38,495千元，占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13%，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呆帳率是否合理，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60,780千元，占合併總資產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2,959千元及218,747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8,359千元及10,22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及1%；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1.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灣港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147	46	\$536,462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25	-	2,7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8,495	13	205,02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4	-	3,7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988	1	-	-			
130x	存貨	60,780	6	70,262	6			
1410	預付款項	19,365	2	10,3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8	-	6,0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0,772	68	834,670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43	2	17,76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設備	47,457	5	50,22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849	23	262,45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236	-	4,277	-			
1780	無形資產	4,228	-	2,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70	1	14,6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7	1	6,3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3,090	32	358,219	30			
1xxx	資產總計	\$1,073,862	100	\$1,192,8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48	-	\$81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8,445	6	121,61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94	-	4,2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5,703	5	70,11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90	1	2,52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9,0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567	3	14,8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947	15	222,558	1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33,321	3	30,58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8	-	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373	3	30,632	3
2xxx	負債總計		198,320	18	253,190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股本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2,888	34	362,888	30
3300	保留盈餘		362,888	34	362,888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99	5	49,69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797	23	241,430	20
	保留盈餘合計		133,339	12	184,775	15
3400	其他權益		382,136	35	426,20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97)	(1)	420	-
3xxx	權益總計	六	92,516	9	100,48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5,542	82	939,699	78
			\$1,073,862	100	\$1,192,8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89,602	100	\$908,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512,721)	(65)	(548,643)	(60)
5900	營業毛利		276,881	35	359,831	4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908)	(16)	(133,828)	(15)
6200	管理費用		(125,524)	(16)	(127,49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2)	(1)	(5,999)	(1)
	營業費用合計		(256,444)	(33)	(267,324)	(30)
6900	營業利益		20,437	2	92,50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5,073	2	14,0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376)	-	(4,0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7	2	10,077	2
7900	稅前淨利		32,134	4	102,58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6,026)	(1)	(22,38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08	3	80,195	10
8200	本期淨利		26,108	3	80,19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3)	-	(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8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7)	(1)	(13,66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7)	-	12,2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6	-	(2,0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13)	(1)	(3,7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95	2	\$76,468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496		73,67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2		6,5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860		72,03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5		4,43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68		2.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31,748	\$208,367	\$3,789	\$(2,223)	\$854,268	\$105,407	\$959,675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682	(9,682)	-	-	-	-	-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87,093)	-	-	(87,093)	-	(87,093)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73,671	-	-	73,671	6,524	80,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	(11,304)	10,158	(1,634)	(2,093)	(3,7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73,183	(11,304)	10,158	72,037	4,431	76,4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1,430	\$184,775	\$(7,515)	\$7,935	\$839,212	\$(9,351)	\$939,69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1,430	\$184,775	\$(7,515)	\$7,935	\$839,212	\$100,487	\$939,699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367	(7,367)	-	-	-	-	-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66,046)	-	-	(66,046)	-	(66,046)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96	-	-	24,496	1,612	26,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9)	(8,866)	(3,251)	(14,636)	(477)	(15,1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21,977	(8,866)	(3,251)	9,860	1,135	10,9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133,339	\$(16,381)	\$4,684	\$783,026	\$(9,106)	\$875,5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134		\$102,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77		31,255	
攤銷費用	1,938		1,112	
利息收入	(7,024)		(7,482)	
股利收入	(3,596)		(2,502)	
處分投資利益	-		(14,5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5)		(5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60		7,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528		10,18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528		(34,2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9)		1,84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5		(15)	
存貨減少(增加)	9,482		(5,691)	
預付款項增加	(9,039)		(7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57		(4,53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		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170)		32,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92)		(5,04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416)		(34,63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5,963		1,9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25		(24,004)	
負債準備減少	(337)		(2,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42		(65,712)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36		44,091	
收取之利息	6,467		5,884	
收取之股利	3,596		2,502	
支付之所得稅	(17,232)		(29,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67		23,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
取得無形資產				(13,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11,869 千元，占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 12%，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呆帳率是否合理，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2,347 千元，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 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27,909 千元及新台幣 144,544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及 14%，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951)千元及新台幣(10,58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7)%及(1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63 千元及新台幣(4,917)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0)%及 3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灣源豐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286,682	30	\$297,906	2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61	-	1,14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111,419	12	187,156	1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十二	450	-	3,362	-
121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289	-	2,565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68	-	629	-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26	-	-	-
1410	存貨		四及六	22,347	2	29,453	3
1470	預付款項			23,083	3	4,35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559	1	5,445	1
	流動資產合計			456,584	48	532,013	50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3,843	1	17,760	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0,000	3	30,000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54,964	27	280,005	2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60,575	17	164,314	16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9,632	2	19,847	2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755	-	899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2,085	1	13,309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11,054	1	5,1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908	52	531,237	50
1xxx	資產總計			\$960,492	100	\$1,063,2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49	-	\$81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45,153	5	108,47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0,033	3	23,2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8,560	4	51,59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及十二	4,859	-	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6,5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48	3	4,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202	15	194,167	1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2,212	3	29,81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8	-	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64	3	29,871	3
2xxx	負債總計		177,466	18	224,038	2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2,888	38	362,888	34
	股本合計		362,888	38	362,888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	49,699	5	49,699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797	26	241,430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339	14	184,775	17
	保留盈餘合計		382,136	40	426,205	40
3400	其他權益		(11,697)	(1)	420	-
3xxx	權益總計		783,026	82	839,212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0,492	100	\$1,063,2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25,817	100	\$827,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426,076)	(68)	(567,743)	(69)
5900	營業毛利		199,741	32	260,086	31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932)	(20)	(133,828)	(16)
6200	管理費用		(42,892)	(7)	(45,102)	(5)
	營業費用合計		(168,824)	(27)	(178,930)	(21)
6900	營業利益		30,917	5	81,15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8,670	1	8,7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432)	-	4,3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64)	(1)	(4,3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	-	8,749	1
7900	稅前淨利		29,291	5	89,90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795)	(1)	(16,23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496	4	73,671	9
8200	本期淨利		24,496	4	73,67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993)	-	(6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4	-	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3)	(3)	(4,5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7)	(1)	12,23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37	2	(6,7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666	-	(2,0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36)	(2)	(1,6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60	2	\$72,037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68		2.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31,748	\$208,367	\$3,789	\$(2,223)	\$854,268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682	(9,682)	-	-	-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73,671	-	-	73,671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8)	(11,304)	10,158	(1,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183	(11,304)	10,158	72,0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1,430	\$184,775	\$(7,515)	\$7,935	\$839,21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1,430	\$184,775	\$(7,515)	\$7,935	\$839,212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367	(7,367)	-	-	-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66,046)	-	-	(66,046)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96	(8,866)	(3,251)	24,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9)	(8,866)	(3,251)	(14,6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133,339	\$(16,381)	\$4,684	\$783,0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及105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299千元及91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99千元及917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新豐盛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291		\$89,905	
調整項目：				
收益	14,573		15,308	
折舊費用	637		437	
攤銷費用	(4,649)		(4,760)	
利息收入	6,864		4,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		(14,597)	
處分投資利益	(3,486)		(2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939		504	
處分費用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679		2,25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737		(65,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12		(1,0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4)		71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39)		5,272	
存貨減少(增加)	7,106		(6,9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26)		16,6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6		(3,93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		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3,323)		52,0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20		(25,97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037)		(8,95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4,836		(2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370		(32,656)	
負債準備減少	(394)		(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71		(70,6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01		19,798	
收取之利息	4,649		4,406	
收取之股利	9,106		9,356	
支付之所得稅	(12,557)		(20,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99		12,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9)		(10,619)	
處分無形資產	3,486		3,486	
取得無形資產	(1,493)		(1,49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51)		(5,9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77)		(14,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6,046)		(66,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46)		(66,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224)		(11,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906		297,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682		\$297,9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變更事由
第3條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升級為直轄市修改章程
第11條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改錯字
第22條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項目	候選名單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樹燦	24,473,836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CFO (Wong's Kong King Holdings Ltd.)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忠桐	24,473,836	香港珠海大專	Chairman (Wong's Kong King Holdings Ltd.)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應春	24,473,836	香港大學文學士	CEO (Wong's Kong King Holdings Ltd.)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宏傑	24,473,836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董事長(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噪	24,473,836	香港城市大學 MBA	President (WKK Distribution Ltd.)
董事	廖豐瑩	188,798	政大企家班	總經理(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梅芬	287,035	中原大學企管系	管理處資深副總(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香港德仁中學	董事(APEX INSURANCE LTD)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總經理(耕地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交通大學電研所、EMBA	廠(處)長(台灣積體電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進德	378,484	正義工商機械科	董事長(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國顯	0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董事長(統鉞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志瑋	0	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合夥會計師(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提名已連續擔任3屆獨立董事之說明:

本公司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完備之董事選舉制度，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且均須具備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與經歷方可勝任。

獨立董事陸焯堅，其具財務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獨立董事詹俊彥，亦具有公司經營管理專業及熟稔相關產業；獨立董事黃文遠，則具有深入產業之經驗及人脈；三位董事其經驗與監督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再次提名3人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七》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之董事競業兼任列表

參選項目	候選名單	擔任他公司職稱
董事	何樹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長
董事	王忠桐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徐應春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董事	許宏傑	-
董事	張瑞燊	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廖豐瑩	港建日置(股)公司 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梅芬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港建日置(股)公司 監察人 建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理德國際(股)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陸焯堅	-
獨立董事	詹俊彥	-
獨立董事	黃文遠	-

《附錄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

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二)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三) 本公司董事會可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例上限，進行對大陸投資。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得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編號，且經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和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乙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友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

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可推選副董事長乙名。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若因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則由副董事長代行職權。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推派乙員代執行職權。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舉行時，其董事以視訊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惟任何董事不得為一個以上之董事之代理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30% 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

- (一)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舉制，並均依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如同時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得採同時分別選舉方式為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列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5-1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七條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第十條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第十一條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十二條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第十三條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第十四條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2,888.9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5(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未編製財務預測。

此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處所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1)，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五》 董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6,288,89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二、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三、持股名冊：

日期：107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註一)	何樹燦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王忠桐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徐應春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許宏傑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張瑞燦	24,473,836	67.44
董事	廖豐瑩	188,798	0.52
董事	陳梅芬	287,035	0.79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0
監察人(註二)	周進德	378,484	1.04
監察人	吳國顯	0	0
監察人	蔡志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4,950,719	68.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78,484	1.04

(註一)為“百慕達商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為“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